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黃大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煒

相 對 人 林家鍵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二〇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
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2366號民事簡易判決，為
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
院110年度存字第20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本案訴訟業
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21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
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
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執行處民事
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執行命令通知及已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
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03號、

01 109年度北簡字第12366號及111年度司聲字第1586號卷宗核
02 閱無訛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
03 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返還提
04 存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